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 8F-6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800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N 5/232 (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81222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30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6日	受权官员 彭玉静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803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3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文献：

[2] D1: CN108184061A

[3] D2: CN107079103A

[4]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88-97段）：手持云台包括手柄、平移轴电机以及俯仰轴电机，平移轴电机安装于手柄，平移轴电机与俯仰轴电机转动连接；用户可通过功能按键、语音控制、手势控制等方式发出跟拍指令，处理器在接收到跟拍指令后，控制手持云台进入跟拍模式；实时获取目标物的位置信息，根据位置信息设置跟拍速度，以使目标物处于拍摄画面的特定区域；实时获取手持云台的状态信息，手持云台的内部设置有侦测组件和处理器，侦测组件包括惯性测量单元、指南针、速度传感器或其他类型的测量元件或传感器，用于侦测或获取手持云台的状态信息，包括手柄、平移轴电机、横滚轴电机和俯仰轴电机的状态信息，以及平移轴、横滚轴、俯仰轴的状态信息。权利要求1、19、37与D1的区别至少为：第一模式的固定关节角个数大于第二模式固定关节角个数；确定云台在第一模式下的第一姿态角，并根据第一姿态角确定云台在第二模式下的第二姿态角；根据第二姿态角，对第二模式下的云台初始姿态进行赋值。权利要求18、36与D1的区别至少为：第一模式的固定关节角个数大于第二模式固定关节角个数；确定云台在第二模式下的第三姿态角，并根据第三姿态角确定云台在第一模式下的第四姿态角；根据第四姿态角，对第一模式下的云台初始姿态进行赋值。因此，权利要求1、18-19、36-37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7、20-35、引用权利要求1-17之一的权利要求38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5] 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40-44段）：处理器获取检测到的云台的姿态变换参数，根据检测到的云台的姿态变换参数选择相应的工作模式，若选择的相应的工作模式为步行工作模式，则根据云台的姿态变换参数控制云台的跟随角速度，以低速响应云台的姿态变换；手持云台包括基座和云台本体，云台转动连接于基座，在使用时，通过获取云台的姿态变换的反馈信息，来确定云台的跟随角度，拍摄组件是固定设置于云台上的，云台用于通过调节自身的跟随角度保证在移动中进行拍摄时能达到控制拍摄组件保持在确定的姿态。

[6] 上述区别特征既没有被D1或D2公开，也不属于公知常识，因此在D1、D2、公知常识及其任意组合的基础上获得权利要求1、18-19、36-37的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都是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18-19、36-37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7、20-35、引用权利要求1-17之一的权利要求38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7] 权利要求1-38的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